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簡字第153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許舜能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及訴

訟代理人 姓名、住所均如附表所示

被上訴人

即原告 鈞大地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耀仁

訴訟代理人 游靜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提起上訴之必要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

二、查被上訴人即原告鈞大地產有限公司訴請裁判分割其與上訴人即被告許舜能與附表所示視同上訴人即被告共有之臺北市○○區○○段○○段000號地號土地，則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應以被上訴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即新臺幣（下同）48,672元（被上訴人就上開土地應有部分672分之6×起訴當年

土地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3萬700元×土地面積171平方公尺，
元以下4捨5入)計之，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未據上訴
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第3項、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
補繳，逾期不繳或繳不完全，即駁回上訴，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其餘部分不得抗
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

欄位	1		2
編號	視同上訴人 即被告	訴訟代理人	住所
1	許華南		住○○市○ ○區○○路 ○段000號3 樓
2	許榮南		住○○市○ 區○○路000 號9樓之3 (戶籍遷出 國外) (現應送達 處所不明)

3	許榮造		住○○市○ 區○○路000 號9樓之3
4	許榮祥		住○○市○ ○區○○路0 0巷0號
5	許榮國		住○○市○ 區○○路000 號8樓之3
6	許正雄		住○○市○ ○區○○街0 0號
7	許秀雄		住○○市○ ○區○○○ 路○段000號 11樓
8	許忠雄		臺北市○○ 區○○○路0 00巷00○0號
9	許克宙		住○○市○ ○區○○○ 路000號
10	余勇德		住○○市○ ○區○○街0 0號4樓
11	許惠楚		住○○市○ ○區○○路0 00巷000○0 號

12	鄭月娥		住○○市○ ○區○路○ 街000巷00號 5樓
13	許育仁		住○○市○ ○區○○街0 0號2樓
14	許翠琳		住○○市○ ○區○○路0 00號13樓之1 居臺北市○ ○區○○街0 0號2樓
15	許翠玫		住○○市○ ○區○○街0 0號2樓(戶籍 遷出國外) (現應送達 處所不明)
16	許育傑		住○○市○ ○區○○街0 0號4樓
17	張許美		住○○市○ ○區○○路0 00號7樓
18	許碧雲		住○○市○ ○區○○○ 路00號22樓
19	許震東		住○○市○

			○ 區 ○ ○ ○ 路 0 號 12 樓 之 6
20	許美津		住 ○ ○ 市 ○ ○ 區 ○ ○ 街 0 號 指 定 送 達 址：高 雄 市 ○ ○ 區 ○ ○ ○ 路 00 號 9 樓 之 5
21	許美都		住 ○ ○ 市 ○ ○ 區 ○ ○ 街 0 0 巷 0 ○ 0 號
22	許美娥		住 ○ ○ 市 ○ ○ 區 ○ ○ ○ 路 0 號 10 樓 之 7
23	許義雄		住 ○ ○ 市 ○ ○ 區 ○ ○ 街 0 0 巷 0 號 7 樓
24	許永清		住 ○ ○ 市 ○ ○ 區 ○ ○ 街 0 0 巷 0 號
25	許啓清		住 ○ ○ 市 ○ ○ 區 ○ ○ 街 0 0 巷 00 弄 0 號 3 樓
26	許啟川		住 ○ ○ 市 ○

			○區○○街0 0巷00號2樓
27	陳許良子		住○○市○ ○區○○街0 00號
28	許立夫		住○○市○ ○區○○路0 00巷00號
29	許恒夫		住○○市○ ○區○○○ 路00號
30	許碧蓮		住○○市○ ○區○○路0 0號
31	許碧瑱		住○○市○ ○區○○路 ○段000巷00 號 寄臺北市○ ○區○○路 ○段000巷0 弄0號4樓
32	許秀珍		住○○市○ ○區○○○ 路00○0號5 樓
33	許秀芳		住新竹縣○ ○市○○○

			路○段000號 4樓
34	許新居		住○○市○ ○區○○○ 路○段00號
35	金凱逸		住桃園市中 壢區實踐路2 37之1 居桃園市○ ○區○○路0 00號
36	許陳素		住○○市○ ○區○○路 ○段000○0 號10樓
37	許舜能	黃永琛律師 複代理人 鄭淑燕律師	住○○市○ ○區○○路 ○段000○0 號10樓
38	許舜超		住○○市○ ○區○○街0 00號2樓
39	許舜曉		住○○市○ ○區○○街0 00號
40	許瀨文		住○○市○ ○區○○街0 00號3樓
41	林韻美		住○○市○

			○區○○路0 00號5樓
42	許榮志		住○○市○ ○區○○街0 0號4樓 居臺北市○ ○區○○街0 0號
43	許素蓉		住○○市○ ○區○○路0 00巷0弄00號 3樓
44	余勇傳		住○○市○ ○區○○街0 0號4樓
45	林博仁		住○○市○ ○區○○街0 0巷00號
46	林博文		住○○市○ ○區○○街0 0巷00號4樓
47	林博昇		住○○市○ ○區○○路 ○段000巷00 0號14樓（戶 籍遷出國外） （現應送達 處所不明）
48	許榮貴		住○○市○

			○區○○街0 0號
49	許榮治		住○○市○ ○區○○街0 0號3樓
50	許美惠		住○○市○ ○區○○街0 0號2樓
51	許珊珊		住嘉義縣○ ○市○○路0 0號 居臺北市○ ○區○○街0 0號3樓
52	許富美		住○○市○ ○區○○路 ○段000號2 樓
53	黃許玉滿		住○○市○ ○區○○街0 00號之3(戶 籍遷出國 外) (現應送達 處所不明)
54	郭耿南		住○○市○ ○區○○○ 路○段00號2 樓

55	郭耿亮		住○○市○ ○區○○路0 00號5樓
56	郭耿祥		住○○市○ ○區○○路 ○段00巷00 號6樓
57	李郭如月		住○○市○ ○區○○○ 路○段000巷 00號3樓
58	郭秀峯		住○○市○ ○區○○路 ○段00巷00 號6樓
59	許衍申		住○○市○ ○區○○○ 路○段00號1 3樓
60	許志瑋		住○○市○ ○區○○街0 00巷0號
61	許真瑋		住○○市○ ○區○○街0 00巷0號
62	郭仲堅		住○○市○ ○區○○路0 0號
63	江淑清		住○○市○

			○區○○街0 0巷0號
64	許衍道		住○○市○ ○區○○路 ○段0號5樓
65	許衍裕		住○○市○ ○區○○路 ○段00號15 樓
66	許衍彬		住○○市○ ○區○○路 ○段00號15 樓之1
67	許鄭昭儀		住○○市○ ○區○○○ 街00○00號
68	許淑娟		住○○市○ ○區○○街0 0號17樓
69	許明仁		住○○市○ ○區○○○ 街00○00號 (戶籍遷出 國外) (現應送達 處所不明)
70	許淑嬋		住○○市○ ○區○○○ 街00○00號

71	許承琪		住○○市○ ○區○○○ 街00號
72	許茂森		住○○市○ ○區○○○ 路○段000巷 0號
73	林素美		住○○市○ ○區○○路0 00號12樓之 2
74	郭倫宏		住○○市○ ○區○○路0 00號15樓
75	許衍明		住○○市○ ○區○○○ 道○段00號2 0樓之1
76	許黃如湄		住○○市○ ○區○○路 ○段0000號7 樓之4
77	許舒婷		住○○市○ ○區○○路 ○段0000號7 樓之4
78	許彥祥		住○○市○ ○區○○路

			○段0000號7樓之4
79	許承暉		住○○市○ ○區○○路 ○段0000號7樓之4
80	許沅錡		住○○市○ ○區○○路 ○段0號5樓之1
81	許瑞洲		住○○市○ ○區○○路 ○段0000號10樓之2
82	熊玉梅		住○○市○ ○區○○路000號4樓 居桃園市○ ○區○○路000○0號15樓
83	吳昀萱		住○○市○ ○區○○路 ○段00○0號2樓
84	許淑智(即許武明之繼承人)		住屏東縣○ ○鄉○○路00○0號
85	許淑媛(即許武明之繼承人)		住○○市○ ○區○○街0

	人)		0巷0弄00號3樓
86	許峻睿(即許武明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0號
87	許婷茹(即許金雄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3樓
88	李金蘭(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星唐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7樓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4樓之5
89	李佳利(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段000號19樓
90	許翠珍(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91	許佳惠(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16樓
92	許景星(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93	許佳玲(即許朝埴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

(續上頁)

01

	人)		00巷00弄0號 7樓
94	李星唐(即許 朝埴之繼承 人)		住○○市○ ○區○○路0 00巷00弄0號 7樓